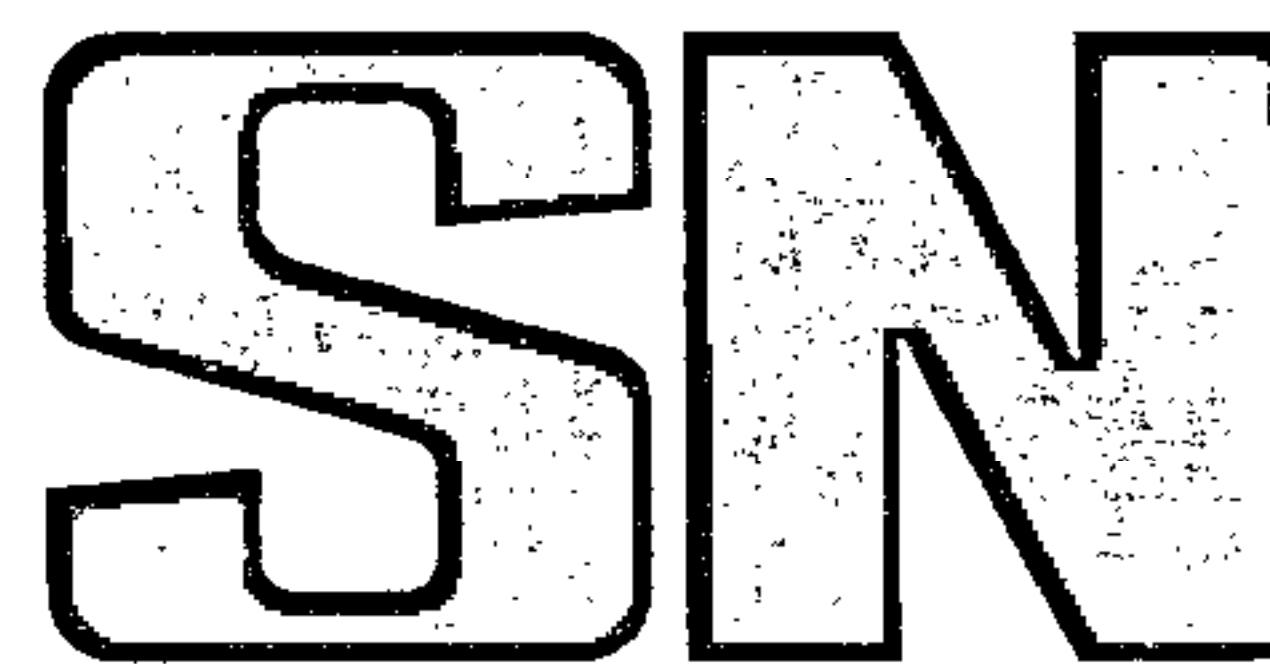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556—2013

出入境交通工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调查与应急处置总则

General 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emergency response to disease resulting to collective cases arising with unknown cause occurred at entry-exit conveyances

2013-03-01 发布

2013-09-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宇平、田桢干、曹敏、李强、张继伦、李平、贾巍、裴锡元、刘茂华、陈佳奇、李晓虹、王传现、陈清国、胡龙飞、章琪、卢钟山。

入出境交通工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调查与应急处置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交通工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调查和应急处置的原则、方法和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交通工具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 SN/T 1213 入出境列车除鼠规程
- SN/T 1215 入出境客运列车除虫规程
- SN/T 1245 入出境列车消毒规程
- SN/T 1250 入出境船舶船舱消毒规程
- SN/T 1267 入出境航空器除虫规程
- SN/T 1268 入出境航空器消毒规程
- SN/T 1275 入出境船舶除虫规程
- SN/T 1285 入出境船舶货舱消毒规程
- SN/T 1287 入出境船舶除鼠规程
- SN/T 1299 入出境航空器器械除鼠操作规程
- SN/T 1334 入出境尸体和骸骨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343 入出境船舶压舱水消毒规程
- SN/T 1861—2007 出入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程总则
- SN/T 2064—2008 国际直达列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规程
-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disease resulting to collective cases arising with unknown cause**

一定时间内,入出境交通工具上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多个共同临床表现的患者,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2

染疫嫌疑人 **suspect person**

已经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公共卫生风险,并且有可能是传播疾病来源的人员。

4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内容与对象

4.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内容包括:

- 发生 2 例及以上临床表现相似但致病原因不明且有蔓延趋势或可能蔓延趋势的群体性疾病；
- 中毒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有死亡病例。

4.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造成危害的对象包括：

- 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明原因风险的病人、感染者、疑似者及其尸体；
- 接触者；
- 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明原因风险的病人、感染者、疑似者的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
- 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交通工具、行李、物品、食品、生活饮用水及环境；
- 医学媒介。

5 程序与方法

5.1 准备

5.1.1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的设置见 SN/T 2064—2008 中的附录 A。

5.1.2 人员

5.1.2.1 流行病学调查人员

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病原微生物和卫生处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追溯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确定和追踪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

5.1.2.2 医疗救护人员

由临床医师和护理人员组成，按照就近处置原则进行紧急救护，并将病人送指定机构。

5.1.2.3 卫生处理人员

由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卫生处理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组成，负责对交通工具上疫点和不明原因病例活动范围内的污染场所采取消毒、杀虫、除鼠和除污或对可能受污染的场所和物品等开展卫生控制措施。

5.1.2.4 后勤保障人员

负责对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物资、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进行保障。

5.1.3 物资、设备

5.1.3.1 交通工具

救护车、调查人员用车、设备及供应品运输车等。

5.1.3.2 通讯

配备通信工具，建立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5.1.3.3 药械

配备合格的卫生处理和除污药械。

5.1.3.4 其他

准备现场调查所需的调查表、调查器材、采样设备、试剂、治疗药物、电脑、照相机和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5.2 应急处置

5.2.1 核实和响应

5.2.1.1 资料核实

接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报告,应首先做好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信息报告者及其工作单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发病人数、主要症状、治疗情况、事件发展情况等,确认后向领导小组报告。

5.2.1.2 事件判断

领导小组召集专家小组成员,开展事件分析和推测可能发生原因,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明确事件的严重程度。

5.2.1.3 启动预案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判断结果,依照权限宣布启动相应预案,并负责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5.2.1.4 交通工具营运人的响应

- 领导小组将处置地点通知交通工具营运人,并要求交通工具营运人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 应给病人及密切接触者戴上口罩,移至各自相对独立的区域,禁止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和无关人员出入;
 - 应封闭有症状者使用过的厕所,并指定其使用专用的集便器;
 - 应停止食用可疑污染食品;
 - 所有人员应远离污染源。

5.2.2 个人防护

根据事件的初步判断,现场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要求见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A。

5.2.3 划定隔离区及警戒区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划定隔离区及警戒区,限制人员、货物、行李的进出,直至解除封锁隔离。

5.2.4 现场调查

5.2.4.1 流行病学调查

现场处置小组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确定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存在,建立病例定义。主要有如下工作:

- 调查现症和首发病例,个案调查内容按照 SN/T 1861—2007 中附录 B 的规定;
- 应用回顾性流行病学调查方法,追踪调查病例接触史、同首发病例有关的饮食饮水、生活工作环境危害因素、接触过的人群和动物的发病资料;

——根据病例定义核实病例并计算病例数。

5.2.4.2 同源感染调查

出现节肢动物、食品、水源、环境等方面的同源感染,应进行专题的病例对照研究,以验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来源假设。研究步骤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C 进行。

5.2.4.3 密切接触者追踪

对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和公共卫生观察。登记内容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D 进行。

5.2.5 样品的采集和运送

样品的采集和运送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E 执行。

5.2.6 事件报告

现场调查人员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及检测结果,进一步分析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现场指挥部根据报告及建议确定具体的措施。

5.3 控制措施

5.3.1 医学措施

5.3.1.1 病人、感染者、染疫可疑者

5.3.1.1.1 隔离

事件中的病人、感染者、染疫可疑者应对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转移至交通工具上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指定场所进行隔离。危重病人应立即转运。

5.3.1.1.2 转运

转运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尽快通知指定医疗机构接运病人或感染者进行进一步隔离与诊治,并办好转运交接手续。

5.3.1.2 接触者

5.3.1.2.1 一般措施

对接触者的措施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G 执行。

5.3.1.2.2 隔离

对接触者的隔离措施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H 执行。

5.3.1.2.3 健康教育

针对事件的性质对接触者开展健康宣传教育。

5.3.2 卫生措施

5.3.2.1 人员

对传染病病人、感染者、可疑者及其尸体按 SN/T 1334 的规定实施卫生处理。

5.3.2.2 废弃物

对传染病病人、受染者、嫌疑者的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按《消毒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5.3.2.3 交通工具及环境

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交通工具、行李、货物、物品、邮包及环境进行除污、消毒、杀虫和除鼠处理。消毒按 SN/T 1245、SN/T 1250、SN/T 1285、SN/T 1343、SN/T 1268, 杀虫按 SN/T 1215、SN/T 1275、SN/T 1267, 除鼠按 SN/T 1213、SN/T 1287、SN/T 1299 的规定处理。除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5.3.2.4 食品、生活饮用水

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食品采用相应的灭菌、深埋、烧毁等处理措施;生活所用的器皿、用具和饮用水的消毒遵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5.3.2.5 动物

对动物按照 SN/T 1861—2007 中的附录 I 采取卫生措施。

6 效果判定

6.1 人员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

- 病人、受染者、嫌疑者得到救护或转运至指定场所,得到有效治疗或医学观察;
- 对需要隔离的病人、受染者、嫌疑者、密切接触者转移至指定场所;
- 病人、受染者、嫌疑者及其尸体经卫生处理,不构成危害风险;
- 密切接触者信息登记完整,能追踪到每位密切接触者。

6.2 废弃物

病人、受染者、受染嫌疑者的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及其他来源污染、可疑污染物经终末卫生处理后,不构成危害风险。

6.3 交通工具及环境

所有被污染和可能被污染的交通工具、行李、货物、物品、邮包、食品、生活饮用水及环境经卫生处理后,不构成危害风险。

6.4 医学媒介

医学媒介经卫生处理后,不构成危害风险。

7 应急处置的总结和终止

7.1 事件处置完毕不合格的应继续进行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7.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处置完毕合格,响应结束并总结上报及通报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入境交通工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调查与应急处置总则
SN/T 355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5799



SN/T 3556-2013